

#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大信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3 年 4 月 19 日